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续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基本情况

因公司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洋园区支行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贷款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洋园区支行偿还贷款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并申请续贷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贷款由公司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贷款银行、贷款期限、贷款利息、贷款金额等以具体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贷款的必要性

上述贷款用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正常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

三、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第(一)款第2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抵押、申请贷款事项。本次贷款未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